

# 关于印发《聊城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办、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属开发区金融办、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聊城银监分局各监管办事处，市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现将《聊城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

2014年9月1日

## 聊城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融资 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质押融资行为，鼓励和支持金融产品创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指的“股权”是指依法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交中心”)办理股权托管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股权质押融资是指借款人以自有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并经贷款人或担保人审查认可的股权作为债权的担保，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依法设立

的融资担保机构及个人所进行的融资活动。当借款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等有权依法处分该股权，并将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提供股权作为担保的单位或个人为出质人，接受股权担保的贷款人、接受股权作为反担保的担保人为质权人。

**第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股权质押合同后，及时按规定先后到齐鲁股交中心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预登记与登记。尚未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股权托管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业务的，应先行到齐鲁股交中心办理托管登记。

股权质押合同文本及条款，由办理股权质押融资的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条** 借款人申请办理股权质押融资服务，应如实填写并向贷款人或担保人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出质人主体资格证明、拟出质的股权凭证及质权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出质须取得公司许可的还应提交公司同意出质的决议。

**第六条** 贷款人或担保人收到借款人提交的股权质押融资申请资料，除审查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借款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能力外，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出质人资信、身份情况以及经营状况；拟出质股权份额及其价值评估，股权凭证是否有效，拟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经营情况和抵押担保情

况；实现质权的可行性。必要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查阅相关登记档案。

**第七条** 贷款人或担保人审查借款人提交的股权质押融资申请资料后认为符合要求，拟同意借款人的股权融资申请的，应认真了解、掌握该股权的市场价值，组织开展对股权的价值评估，合理确定质押融资金额。

**第八条**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质权人应充分考虑股权质押融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以下股权不得办理质押融资：

- （一）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或者不得出质的股权；
- （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转让或者不得出质的股权；
- （三）已经被司法机关冻结的股权；
- （四）已办理出质登记的股权。

以外商投资的公司的股权出质的，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质登记。

**第九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应当按照齐鲁股交中心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办理股权出质预登记手续。齐鲁股交中心审查后认为股权出质申请符合条件与要求的，应及时为申请人办理股权出质预登记和出质股权的冻结操作，并向申请人出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

冻结的股权包括该股权及其衍生的转赠股本、孳息（应扣除手续费）等，但所购配股除外。

**第十条** 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股权质押合同；

（三）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四）《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

办理出质登记，申请人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人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股权出质预登记完成后，申请人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出具《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应该载明出质人名称、质权人名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出质股权数额。

**第十二条** 质权人在股权出质期间，不得影响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出质人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被出质的股权。

**第十三条** 质权人在发放股权质押贷款或提供担保后，应关注质押股权所在公司经营状况，准确把握影响质押股权的市场价值因素，持续评估质押股权的价值，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第十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姓名）、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出质股权的数额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按规定先后到齐鲁股交中心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出质变更（预）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

（三）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出质变更预登记、冻结通知书》；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借款或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质押股权的处理方式，通过拍卖或转让股权，所得价款由质权人优先受偿。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聊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质权人从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后，有剩余金额的，退交出质人。优先受偿后，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质权人对不足部分金额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第十七条** 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

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质权消灭的，股权质押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按规定先后到齐鲁股交中心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质权消灭的法律文件或有关证明；

（三）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预登记、解冻通知书》；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股权质押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先后到齐鲁股交中心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第二十条**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二）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三）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出质撤销预登记、解冻通知书》；

(四)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或担保人可以根据本指导意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合理设定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规范股权质押融资业务，不断改进和加强金融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实施。